



名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姚主任 建國
紀錄：學務處課指組 田宜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附件一(P. 3~P. 4)

決議：依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附件二(P. 5~P. 12)

決議：依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附件三(P. 13~P. 15)

決議：依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附件四(P. 16~P. 21)

決議：將第四條第四款第五項與第六項合併，修正為維護、服務廠商等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告知宿舍輔導員，由該宿舍輔導員陪同進入，每次二小時為限，如有需要得向值班宿舍輔導員告知延長，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 初級急救訓練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衛保組提案）。

說明：附件五(P. 22)

決議：修正部份標點符號與刪除第四條、第五條內文部份文字(刪除專責單位四字)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第十屆學生會會長任職乙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依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如附件六說明(P. 23-P. 24)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任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裝

訂

線

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實施要項： (一)實施對象：五專一、二、 三年級學生。	二、實施要項： (一)實施對象：五專 <u>一、二</u> 年級學生。	午休實施對象原僅五專一、二年級學生，惟五專三年級學生中午亦不得外出，然常因秩序不佳，影響一、二年級午休，故將五專三年級納入實施午休，使規範一致。

裝

訂

線

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使五專低年級同學養成良好作息習慣，培養健康的身心，下午有充足體力和精神學習課程為目的。

二、實施要項：

(一)實施對象：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

(二)午休地點：各班級教室。

(三)午休時間：中午 12：40 至 13：00 止。

(四)午休方式：學生午休時間回教室，在自己座位安靜午休(未用完餐者可繼續在自己座位用餐)，保持安靜不可說話、聊天、離開座位、聽音樂、玩牌、製造聲響、干擾秩序及影響他人午休。

(五)午休時間請班導師指定幹部點名，登記未到同學及負責關閉教室內電燈，可使用空調及電風扇。

(六)已完成請假或經老師同意有其他原因持有證明者，可不參加午休。

(七)未按時回教室午休，或違反上列各項實施要點者，記申誡一次處分，累犯或勸導不聽者記小過一次處分。

三、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04872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60892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18064 號函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七種：愛校服務(導正教育)、申誠、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定期停學及勒令退學。</p>	<p>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八種：愛校服務(導正教育)、申誠、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定期停學及勒令退學。</p>	<p>本校係依據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設立，惟大學法及本校學則均未有「輔導轉學」，故予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申誠處分： <u>十一、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違規進入吸菸區(經查確認未吸菸)。</u> <u>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申誠處分： <u>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1. 五專 1-3 年級進入吸菸區原為小過，擬降低處分，以符比例原則。 2. 修正編碼。</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六、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違規進入吸菸區)、吃檳榔、喝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六、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違規進入吸菸區)、吃檳榔、喝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p>	<p>1. 五專 1-3 年級進入吸菸區處分修訂為申誠，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 2. 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u>七、對他人進行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拍照或錄影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u> <u>八、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u> <u>九、以言語、文字圖片霸凌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情節較</u></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u>七、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u> <u>八、以言語、文字圖片霸凌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u></p>	<p>1.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款「…與性有關…窺視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若有拍照或錄影等嚴重行為應予記大過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者。</p> <p>十、儲放刀械、攜帶危險物品、爆裂物等，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p> <p>十一、吸食、施打或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並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情節較重者。</p> <p>九、儲放刀械、攜帶危險物品、爆裂物等，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p> <p>十、吸食、施打或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並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分，以符比例原則。</p> <p>2. 修正編碼。</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輔導轉學：</p> <p>一、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合於輔導轉學者。</p> <p>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輔導轉學：</p> <p>一、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合於輔導轉學者。</p> <p>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本校係依據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設立，惟大學法及本校學則均未有「輔導轉學」，故刪除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五條各款之規定而知悔悟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得准予定期停學。</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各款之規定而知悔悟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得准予定期停學。</p>	<p>修正編碼。</p>
<p>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勒令退學：</p>	<p>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勒令退學：</p>	<p>修正編碼。</p>
<p>第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編碼。</p>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修正編碼。</p>
<p>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六條各條規定外，並得視學生個別差異變更獎懲等級：</p>	<p>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六條各條規定外，並得視學生個別差異變更獎懲等級：</p>	<p>修正編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凡留校察看學生，以後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含)以上、或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且無任何處分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p>	<p>第二十條 凡留校察看學生，以後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含)以上、或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且無任何處分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p>	<p>修正編碼。</p>
<p>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懲罰記錄抵銷需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者，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懲罰記錄抵銷需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者，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修正編碼。</p>
<p>第二十一條 停(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記錄(含停(休)學期間所記之獎懲)仍屬有效。</p>	<p>第二十二條 停(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記錄(含停(休)學期間所記之獎懲)仍屬有效。</p>	<p>修正編碼。</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其標準於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其標準於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訂之。</p>	<p>修正編碼。</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編碼。</p>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04872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60892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1806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本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分下列四種：嘉獎、小功、大功、獎狀及其他獎勵。
-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六種：愛校服務(導正教育)、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定期停學及勒令退學。
-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嘉獎：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或服務工作，有良好表現者。
 二、品行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三、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熱心公益服務者。
 四、拾物不昧，價值較輕者。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活動或公益服務，表現優異能提升校譽者。
 二、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保護公物、維護公眾利益，有明確事蹟者。
 四、檢舉不法事件或發現重大災害即時反映，經查明屬實者。
 五、拾物不昧，價值較貴重者。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
 一、符合第六條一至六款有具體事蹟績效卓著，對學校、社會特殊貢獻者。
 二、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三、見義勇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四、品行優良具有獨特之表現堪為同學楷模者。
 五、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經審查通過者。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頒發獎狀：
 一、德智兼修恪遵校訓，樹立優良風氣足為同學表率者。
 二、在學期間學以致用，對學術有獨特之見解，經審查確實具價值者。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同學表率者。
 四、記大功滿二次，操行優等未受任何處罰者。
 五、其他合於頒發獎狀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實施愛校服務處分：

- 一、不遵守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規避服務者。
- 三、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服裝未按規定穿著者。
- 四、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污染環境情節輕微者。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申誡處分：

- 一、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二、無故不參加朝、週會等重大集會者。
- 三、未按規定繳交週記或其他資料者。
- 四、上課睡覺、玩牌、玩手機、電子器材或飲食者。
- 五、課堂上擅自調換座位、隨意走動或進行其他與上課無關之事情者。
- 六、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攜帶菸、酒、檳榔、打火機等違禁品者。
- 七、未按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請假手續者。
- 八、五專一、二年級學生違反本校「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情節較輕者。
- 九、未購票乘坐學生專車或不遵守乘車秩序者。
- 十、違反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或「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違規進入吸菸區（經查確認未吸菸）。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 一、不接受師長教誨指導、擾亂課堂秩序，或口出惡言侮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污損公物、校園環境花木或破壞消防設備，情節輕微者（另須照價賠償）。
- 三、不按時作息，喧嘩吵鬧、擾亂安寧秩序，妨礙他人者。
- 四、攜帶危險物品，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
- 五、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或防災演習活動者。
- 六、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違規進入吸菸區）、吃檳榔、喝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七、違反校內外交通安全規定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
- 九、欺騙師長者。
- 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
- 十一、校外違規經查屬實或進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二、對他人進行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窺視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
- 十四、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假離校者。
- 十五、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
- 十六、聚眾、酗酒、鬥毆、滋事，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七、以言語、文字、圖片、肢體動作逗弄、欺侮或歧視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情節輕微者。
- 十八、違規使用限制之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炊煮食物、生火，有安全顧慮者。
- 十九、違反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或「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

二十、凡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者：

(一) 竊視他人試卷或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竊視者。

(二) 在考試時交談、手語、左顧右盼及自誦答案。

(三) 考試完畢後在試場內、外(經勸導不聽)逗留，高聲談話或傳遞訊息。

二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一、散播不當資訊，足以妨害他人名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二、蓄意毀損學校公物、環境、損壞消防設備，情節嚴重者(另須照價賠償)。

三、聚眾、酗酒、鬥毆、滋事、或其他不正常行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凡考試舞弊或不法行為經查屬實，有下列情事者：

(一) 攜帶夾帶或抄書者。

(二) 傳遞試題答案者。

(三) 擅離座位者。

(四) 故意不交試卷或將試題、試卷夾帶出場者。

(五) 攜帶手機等通信器材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進入試場，且經查有與考試內容相關之事實者。

(六) 請人頂替考試者。

(七) 事先竊取試卷、試題答案入場換卷者。

(八)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九) 對監考人員態度橫暴無禮者。

五、在校內、外賭博經查屬實者。

六、以語言行為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七、對他人進行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拍照或錄影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七八、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八九、以言語、文字圖片霸凌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情節較重者。

九十、儲放刀械、攜帶危險物品、爆裂物等，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

十一、吸食、施打或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並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留校察看處分：

一、在學期間累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等同留校察看處分。

二、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輔導轉學：

一、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合於輔導轉學者。

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各款之規定而知悔悟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得准予定期停學。

缺課時數達於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亦同。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累計處分記滿三大過者。

- 二、已受留校察看處分，又觸犯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項懲處，應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四、按學則規定，在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小時者。
- 五、論文請人代寫者、代人寫論文者。
- 六、邀集校外人士或聚眾毆打本校師生，或至校內影響師生安寧者。
- 七、嚴重威脅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或自身生命安全之虞者。
- 八、製造、運輸、販賣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經查屬實者。
- 九、參加或吸收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十、有竊盜、詐騙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一、持凶器滋事者。
- 十二、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查屬實者。
- 十三、相當於同條各款之重大刑事犯罪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四、以肢體動作霸凌同學，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情節嚴重者。
- 十五、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證者，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公告公佈之。
- 三、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或出示自白書），使其有說明之機會，維護學生之權益。
- 四、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在學學生，雖符合畢業條件，在調查尚未完成或雖已完成但懲處未執行完畢者，得通知教務處暫不授予學位。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學生如對懲處，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六條各條規定外，並得視學生個別差異變更獎懲等級：

- 一、年齡長幼。
- 二、班級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報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凡留校察看學生，以後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含)以上、或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且無任何處分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懲罰記錄抵銷需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者，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一、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二、留校察看視同記兩大過兩小過。

第二十二條 停(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記錄(含停(休)學期間所記之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其標準於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大華科技大學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宿舍列入門禁管制晚間 11 時 30 分關門早上 6 時開門。	本條文列入「大華科技大學住宿規則」第四條第五項門禁管制規定第一款。
<u>(十一)學生住宿規則另訂之。</u>	<u>(十二)學生住宿規則另訂之。</u>	修正編碼

裝

訂

線

大華科技大學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草案)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並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業務職掌

-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宿舍設備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及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等事宜。
- (三)會計室：負責住宿費用收退費事宜。
- (四)人事室：有關宿舍輔導員、工友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五)軍訓室：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三、住宿一般規定

- (一)學生住宿必須依規定填寫申請表。
- (二)申請住宿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期限以學期註冊當日至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後止。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於學期中依規定辦理退宿(退費)。
- (三)新生於分發登記時，填寫申請表，申請分配床位，人數過多時抽籤分配。
- (四)舊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登記續住申請，送交宿舍輔導員編排床位。
- (五)凡已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六)學生宿舍床位，經核定後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
- (七)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
- (八)凡中途休、退學者得持相關家長證明文件並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宿舍輔導員簽名並轉報學務處核准後，始得遷出。
- (九)住宿學生內務整潔，得由宿舍幹部檢查經宿舍輔導員核准後公告改善；寒暑假封舍前，務必打掃清潔，經自治幹部或宿舍輔導員檢查後，始可離校。
- (十)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尚未結束前得經申請核准後，繼續住宿至學期結束止。
- ~~(十一)宿舍列入門禁管制晚間 11 時 30 分關門早上 6 時開門。~~
- ~~(十二)~~ (十一)學生住宿規則另訂之。

四、考核及獎懲

-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各系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分別考查，列為評定操行成績重要資料。
- (二)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 1.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申誡：
 - (1)經當選為宿舍自治幹部，無故辭退者。
 - (2)住宿生內務不整者。

(3)違反「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或「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輕者。

2.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上列申誡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2)住宿生在宿舍違反吸菸規定者。

(3)宿舍重大集會及重大演練未到者。

(4)違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或「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

3.住宿學生在宿舍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經宿舍自治會議通過，以退宿處分。

(1)違反住宿規則累犯者。

(2)違反住宿學生生活公約記點達10點以上者。

(3)違反住宿規則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大過或以上之懲處確定者。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1 年 09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其他規定：</p> <p>四、學生宿舍人員進出管制規定</p> <p>(一) 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p> <p>(二) 非住宿者進入宿舍應經值班宿舍輔導員核可，並於訪客登記簿登記後始可進入。</p> <p>(三) 會客人員如欲進入寢室時，除有該寢室住宿生陪同外，應先取得該寢室全體室友之一致同意，以免未事先約定而造成對他人之不便。</p> <p>(四) 為維護宿舍安全，會客人員停留宿舍期間，宿舍輔導員或值班工讀生應不定時巡視並作必要之提醒。</p> <p>(五) 維護、服務廠商等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告知宿舍輔導員，由該宿舍輔導員陪同進入，每次二小時為限，如有需要得向值班宿舍輔導員告知延長。</p> <p>(六) 非住宿者經核可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除應勸導離開外，若勸導無效協請校安中心處理，必要時得依學校規定建議懲處或報警處理。</p> <p>(七) 非住宿生不得隨意進入宿舍，如違規定依校規懲處。</p>	<p>第四條 其他規定：</p> <p>四、內務規定</p> <p>(一) 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p> <p>(二)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不得私自裝用、電視機、電熨斗電爐、電鍋、及其他炊煮用具。</p> <p>(三)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p>	<p>1. 因應志清堂-國際學舍啟用，部份寢室可申請無門禁管制，擬修訂『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增列『學生宿舍人員進出管制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p> <p>2. 修正調整部份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住宿生會客不得影響宿舍秩序，會客人員應於晚間 23 時 30 分前離開。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填寫宿舍借用單完成申請程序外，宿舍不得留宿外人。</p>		
<p>五、門禁管制規定</p> <p>(一) 宿舍列入門禁管制晚間 23 時 30 分關門早上 6 時開門；另國際宿舍可區分為門禁宿舍與無門禁宿舍(五專生 1~3 年級不得申請)，供有需求人申請。</p> <p>(二) 宿舍門禁卡之收發：於入住時發放給住宿生，離宿前將宿舍門禁卡及鑰匙，交還宿舍輔導員；如學期中辦理退宿者，於完成離宿檢查手續後，需將宿舍門禁卡及鑰匙交還。</p> <p>(三) 宿舍門禁卡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辦理報銷，避免他人利用此卡進入宿舍，宿舍輔導員補發宿舍門禁卡；遺失或毀損應由住宿生照價賠償。</p> <p>(四) 不得將宿舍門禁卡私自借給他人使用，一經查獲門禁卡由宿舍輔導員暫時沒入，原持卡人及借用人依宿舍相關規定扣點。</p>		<p>因應志清堂-國際學舍啟用，部份寢室可申請無門禁管制，擬修訂『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增列『門禁管制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p>
<p>六、宿舍網路使用規定</p> <p>(一) 本校各棟學生宿舍，均提供宿舍網路。凡住宿同學可自備個人電腦，使用本校宿網的服務。</p> <p>(二) 全校宿網均使用固定網路位址(IP)，有關設定請見宿舍網路設定說明。</p> <p>(三) 本校宿舍網路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p> <p>(四) 若有網路問題需要維修，可通</p>		<p>因應志清堂-國際學舍啟用，部份寢室可申請無門禁管制，擬修訂『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增列『宿舍網路使用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知宿舍輔導員申請報修或找宿舍網路幹部檢查，若非宿網幹部能解決，請至圖資處網路管理組另約時間處理。</u></p> <p><u>(五)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訂定網路斷網時間：凌晨 1:30 到隔日早上 5:30。</u></p>		
<p>七、內務規定</p> <p>(一)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不得私自裝用、電視機、電熨斗、電爐、電鍋、及其他炊煮用具。</p> <p>(二)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p>	<p>四、內務規定</p> <p>(一) <u>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u></p> <p>(二)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不得私自裝用、電視機、電熨斗、電爐、電鍋、及其他炊煮用具。</p> <p>(三)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p>	<p>1. 本條文列入第四條第四項學生宿舍人員進出管制規定。</p> <p>2. 修正編碼</p>
<p><u>八、公用冰箱、微波爐使用管理規範</u>依「<u>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設備(冰箱、微波爐)使用管理規定</u>」辦理。</p>		<p>新增公用冰箱、微波爐使用管理規定，於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p>

裝

訂

線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草案)

民國 91 年 09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住宿應依學生住宿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住宿舍應主動清點各項設備。
- 二、凡床位已分配公告，如中途擅自退宿者，床位收回並依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退費。
- 三、各項宿舍退費〔作業有誤或其他特殊原因〕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逾時概不予受理。

依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原則辦理：

- (一)自註冊日至開學前(含開學當天未進住)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
- (二)六週內退三分之二。
- (三)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
- (四)十二週後不予退費。

- 四、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應辦理遷出手續，並負責清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第三條 學生住宿規則：

- 一、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
- 二、 宿舍安寧
 - (一)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 各宿舍〔寢室〕晚間 23 時由宿舍幹部熄大燈，個人桌燈自行管制。
 - (三) 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 1、宿舍內有礙安寧活動應予停止。
 - 2、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 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影響他人、規勸無效者，可報告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
- 三、 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
 - (二)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 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公佈欄板內。
- 四、 宿舍擅自留宿非住宿生，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處。
- 五、 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應簽請核可始得進住，並遵守住宿規則。
- 六、 寢室不得有獨占、私自轉讓、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 七、 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電熱器、電視機、電冰箱、微波爐、電暖器、電磁爐、

冷氣機等有安全顧慮之電氣用品。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九、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或至生活輔導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住宿學生若違反住宿規則且情節重大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必要時得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

第四條 其他規定：

一、按時起居作息，外宿者須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登記外宿。

二、非住宿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住宿生亦不得私帶他人進入，男同學無特殊事故，不可在女生宿舍前逗留，如係家長須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允許後才可進入。

三、非家長或緊急事項，宿舍概不廣播轉達。住宿生不得受他人之託，隨意進入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其他事項。

四、學生宿舍人員進出管制規定

(一) 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

(二) 非住宿者進入宿舍應經值班宿舍輔導員核可，並於訪客登記簿登記後始可進入。

(三) 會客人員如欲進入寢室時，除有該寢室住宿生陪同外，應先取得該寢室全體室友之一致同意，以免未事先約定而造成對他人之不便。

(四) 為維護宿舍安全，會客人員停留宿舍期間，宿舍輔導員或值班工讀生應不定時巡視並作必要之提醒。

(五) 維護、服務廠商等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告知宿舍輔導員，由該宿舍輔導員陪同進入，每次二小時為限，如有需要得向值班宿舍輔導員告知延長。

(六) 非住宿者經核可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除應勸導離開外，若勸導無效協請校安中心處理，必要時得依學校規定建議懲處或報警處理。

(七) 非住宿生不得隨意進入宿舍，如違規定依校規懲處。

(八) 住宿生會客不得影響宿舍秩序，會客人員應於晚間 23 時 30 分前離開。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填寫宿舍借用單完成申請程序外，宿舍不得留宿外人。

五、門禁管制規定

(一) 宿舍列入門禁管制晚間 23 時 30 分關門早上 6 時開門；另國際學舍可區分為門禁宿舍與無門禁宿舍(五專生 1~3 年級不得申請)，供有需求人申請。

(二) 宿舍門禁卡之收發：於入住時發放給住宿生，離宿前將宿舍門禁卡及鑰匙，交還宿舍輔導員；如學期中辦理退宿者，於完成離宿檢查手續後，需將宿舍門禁卡及鑰匙交還。

(三) 宿舍門禁卡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辦理報銷，避免他人利用此卡進入宿舍，宿舍輔導員補發宿舍門禁卡；遺失或毀損應由住宿生照價賠償。

(四) 不得將宿舍門禁卡私自借給他人使用，一經查獲門禁卡由宿舍輔導員暫時沒入，原持卡人及借用人依宿舍相關規定扣點。

六、宿舍網路使用規定

(六) 本校各棟學生宿舍，均提供宿舍網路。凡住宿同學可自備個人電腦，使用本校宿網的服務。

(七) 全校宿網均使用固定網路位址(IP)，有關設定請見宿舍網路設定說明。

(八) 本校宿舍網路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

(九) 若有網路問題需要維修，可通知宿舍輔導員申請報修或找宿舍網路幹部檢查，若非宿網幹部能解決，請至圖資處網路管理組另約時間處理。

(十)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訂定網路斷網時間：凌晨 1:30 到隔日早上 5:30。

四、七、內務規定

(一) 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

(二) (一)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不得私自裝用、電視機、電熨斗、電爐、電鍋、及其他炊煮用具。

(三) (二)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

八、公用冰箱、微波爐使用管理規範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設備(冰箱、微波爐)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初級急救訓練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訂定「初級急救訓練實施要點」。
- 二、初級急救訓練(以下簡稱本急救訓練)目的在推廣及培訓緊急傷病時刻救助需要救助他人的能力，也就是當人遭受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在醫療設備不足、未送醫前或醫療救護人員未到達時，給予傷患現場立即之臨時緊急救護措施，並提供因病因傷生命垂危的人，獲得需要的生命救援，避免錯失寶貴的搶救時刻，以減少遺憾的發生。
- 三、本急救訓練內容包括二部份：第一部分為急救概述、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簡稱 CPR+AED)示範教學與操作演練，第二部分為學科及術科測驗，總時數 4 小時。
- 四、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本急救訓練之開課、急救教練遴聘、教材及教具之準備、測驗成績公告等相關事宜。為要求訓練品質與學習成效及訓練計畫經費來源，專責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限制參與人數及辦理梯次。
- 五、本急救訓練配合相關課程時段辦理，開訓期程協調安排後公告。大學部(含四技、二技)期程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五專部期程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 六、學生入學後應依開訓課程全程參與，全程訓練免費(不含證照費)，且經學科、術科測驗成績考核均達 70 分以上，視為考核通過，方可獲得生活教育學分急救訓練 4 小時認證。
- 七、本急救訓練之學科或術科測驗未通過者，得重新擇期報名參加下梯次補考，但每次補考需於報名時繳交全程參與保證金一百元及學科、術科測驗人事工本費五十元(不含證照費)，全程均參與者，訓練結束當日可退回保證金。若缺席、遲到或早退，則沒收保證金。
- 八、急救訓練補行開課由學生提出申請，須達 20 人以上方得開課，補行開課者，每人酌收研習費用 300 元(含教練及人事支援等費用)，補訓者自行至出納組繳費。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5 月 04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會會長之選舉以直接選舉方式行之。
- 三、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由現任學生會組成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下，遴聘選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並主持選委會有關會議，辦理選舉事務。
- 四、選委會應於學生會會長選舉前，定期公告選舉時間、地點、程序及有關規定事項。
- 五、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校二技三年級、四技部二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曾任學會、社團或班級幹部（含社長及各級幹部），熱心公益、服務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 (三)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 70 以上。
 - (四)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六、具備本要點第五點各款之資格者，得於公告期間向選委會領取候選人推薦表辦理登記暨資格初審，參加競選。
- 七、由各班導師、社團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就合格人選中於指定日期推薦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 八、學生會會長候選人，如無人登記或所有登記者經審查程序其資格不合時，則由課指組組長遴選，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任命。
- 九、學生會會長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辦理之。前項選舉辦理程序及詳細日程由選委會公告之。
- 十、學生會會長競選活動期間，由選委會統一舉辦選舉人介紹會。選委會舉辦介紹會之前，候選人亦可申請自我介紹會；但以一次為限。介紹會前三日應將時間、地點、程序送交選委會審核後公告之。自我介紹會除候選之外，其助選人員亦得演講競選活動項目，列舉如下：
 - (一)自我介紹會。
 - (二)張貼海報（須先經選委會審核）
 - (三)訪問本校同學。
 - (四)登記設置助選員，每位候選人至多可登記本校學生五人為助選員。候選人或其助選員若從事上述規定項目以外之競選活動，選委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得立即制止，若不聽勸告，則送請學校議處，或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十一、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應恪守學生本分，正當展開活動，不得詆毀政府、攻擊學校、破壞團體或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言行。如有故意違反，依校規議處，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十二、選舉時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經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選票，並於發票完畢後立即投票。
- 十三、選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未用規定選票者。
 - (二)圈選超過一人以上者。
 - (三)選票書寫其他文字者。
 - (四)圈選位置不合規定者。
 - (五)圈選不清無法辨明者。
- 若有兩名以上候選人均獲相同之最高票，則在選委會及學務處課指組監督下，由最高票候選人中抽籤決定當選人。
- 十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因故不能就任時，由選舉次高票者遞補接任，若因同額競選時無法高票遞補者，則由課指組組長遴選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任命之。
- 十五、學生會會長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學生代表會議連署，報請學務處課指組核定後，召開學生議會 2/3(含)以上人數出席，3/4(含)以上人數通過罷免之。
- (一)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 (二)領導不力，阻礙社團工作發展者。
 - (三)違反校規，影響校園環境安定者。
 - (四)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十六、學生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應辦理改選，其任期至原任期結束時止。前項罷免案通過時，如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不辦改選。會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時止。
-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